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以邮件方式，向公司各位监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 3 人，实参加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及《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曹石麟先生主持。

经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委托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立融资性保函的议案》。

因公司生产经营及发展需要，同意本公司委托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立金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肆仟万元整（含）、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含）的融资性保函，保函受益人为包含但不限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离岸金融中心，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聚飞（香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子公司”），贷款用于该全资子公司贸易周转。

监事会认为，该香港子公司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之内，担保程序规范，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在董事会权限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为香港全资子公司申请融资性保函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12月11日